关于慈溪市创新券推广应用管理办法（意见征求稿）的起草说明

慈溪市科技局

（2022年5月）

1. **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要求，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1. **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对象与范围、使用兑付、管理和监督。

1. 对象与范围

使用对象是有创新需求的、在本市注册的近三年（含当年）认定的各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和经备案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的创客。创客申领、预约、支付及兑付创新券等事务，须委托其入驻单位代理。

接收对象是经“浙江科技大脑”注册登记的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等省内外创新载体；慈溪市大型检测仪器设备管理与共享服务云平台（以下简称慈溪大仪平台）以及慈溪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站（以下简称科技企业服务站）的入驻载体（需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平台注册登记）。

支持范围是各级各类创新载体为本市的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科技评估、技术查新、技术咨询、检验检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但不包含以下内容：（1）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2）专利代理、软件著作权注册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3）工业设计类、科技金融类服务；（4）已列入市本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

1. 使用兑付

创新券采用常年受理、分批审核、集中兑付的方式，一般每季度审核一次，每年至少兑付一次。企业单次申领最高额度不超过10万元，创客单次申领最高额度不超过5万元，使用有效期为1个月，过期回收。原则上“先领先得、即领即用”，企业和创客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创新券系统”（https://stbrain.kjt.zj.gov.cn/stbrain/）进行注册、申领，与符合条件的创新载体进行供需对接。

创新券主要分为成果转化券、技术服务券和主体培育券，企业和创客向慈溪大仪平台、科技企业服务站入驻的载体购买服务时，原则上采取载体兑付的方式，向其他载体购买服务时，采用企业兑付的方式。

创新券使用后，企业、创客和载体通过浙江科技大脑在线提交兑付申请，初审通过后向市科技局提交相关材料，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分批审核、集中兑付。

1. 管理与监督

企业、创客和载体应按照有关规定申领、使用、兑付创新券，严格执行相关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合法使用创新券，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 **相关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归市科技局。